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68號

原告 范玉峰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潘志亮

黃繼億

顏妙真

陳振中

李耀吉

李凱諠（原名李意如）

李毓萱

許秋霞

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其中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審被告，經第一審判科罰金刑後未上訴而確定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1	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	法官	宋松璟
02		法官	鄭昱仁
03		法官	姜麗君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5	不得抗告。		
06		書記官	巫佳蓓
07	中 華 民 國	114 年 4 月	18 日